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馬逸凡
　　王健志
　　蔡宛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白佩鈺律師
被　　告　群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尤敏
訴訟代理人　呂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5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「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。二、獎金：指年終獎金、競賽獎金、研究發明獎金、特殊功績獎金、久任獎金、節約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馬逸凡、王健志、蔡宛庭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件應暫先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下：

（一）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馬逸凡新臺幣（下同）593,890元（包括：積欠薪資283,333元、年終獎金46,147元、預告期間薪資83,333元、資遣費181,07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其中積欠薪資283,333元、預告期間薪資83,333元、資遣費181,077元，共547,743

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967元（計算式：訴訟標的金額547,743元之第一審訴訟費為5,950元，5,950× 2/3＝3,96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年終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之規定非屬工資，是原告聲明第1項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533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－3,967元＝2,533元）。

（二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王健志957,192元（包括：積欠薪資377,000元、年終獎金53,265元、預告期間薪資145,000元、資遣費375,591元、代扣自行提繳退休金6,33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其中積欠薪資377,000元、預告期間薪資145,000元、資遣費375,591元，共897,591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33元（計算式：訴訟標的金額897,591元之第一審訴訟費為9,800元，9,800× 2/3＝6,5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年終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之規定非屬工資，是原告聲明第2項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927元（計算式：10,460元－6,533元＝3,927元）。

（三）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蔡宛庭779,082元（包括：積欠薪資312,000元、年終獎金44,082元、預告期間薪資120,000元、資遣費303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其中積欠薪資312,000元、預告期間薪資120,000元、資遣費303,000元，共735,000元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360元（計算式：訴訟標的金額735,000元之第一審訴訟費為8,040元，8,040× 2/3＝5,36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年終獎金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之規定非屬工資，是原告聲明第3項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120元（計算式：8,480元－5,360元＝3,120元）。

（四）合計本件請求應暫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9,580元（計算

式：2,533元＋3,927元＋3,120元＝9,580元）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